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 门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内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实施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1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检查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|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，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是否向文化行 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|
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检查 |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条 |
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|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|
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 息的检查 | 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情况 |
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| 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|
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|
| 2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的检查 |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|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|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|
|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《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》的检查 |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有关情况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|
| 3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的检查 |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的检查 |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| 艺术品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|
|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《艺术品经 营管理办法》的检查 |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 | 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|
| 4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 查 |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 检查 |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|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|
|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《互联 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检查 |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情况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|
| 5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|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|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，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 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；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| 旅行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、第八十五条 |
|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|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，名称、标牌、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条 |
|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 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 益的检查 | 依法经营情况，有无虚假宣传行为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 合法权益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五条 |
|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 查 | 合同签订情况，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、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 旅游服务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五十七条2.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 |
|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|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.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|
| 6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文物经营活动、文物市场、民间 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 管 | 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依规 设立的检查 | 文物拍卖企业、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| 经营文物拍卖、购销的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 |
| 对经营文物拍卖、购销的企业依法 经营的检查 |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 例》、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 | 1.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 2.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条3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五十四条、五十九条 |
| 7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|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 法设立的检查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|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|
|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|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|
|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员 管理办法》的检查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 办法》的有关情况 | 《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》 |
|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 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情况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|
| 8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| 文物安全检查 | 1.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；2.文物保护单位 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| 文物保护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1.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2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3.《长城保护条例》第四条4. 《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四条5. 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6. 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五条 7. 《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条8. 《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》第三条9. 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2022修改版第三条 |
| 9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 发布的检查 |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| 考级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 |
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 的检查 |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| 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 |
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 机构、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|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、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 规定 |
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|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、是否 备案 | 考级承办单位 |
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|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| 考级承办单位 |
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 的检查 |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、考级时间、考 级地点、考生数量、考场安排、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| 考级机构 |
|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 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|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，是否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| 考官 | 现场检查 |
| 10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|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| 员工安全培训、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、旅游包车情况、责任险投保等 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| 旅行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第七十六条 2.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 第五十六条 |
| 11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、监督 和管理 |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|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，包括陈列展览、藏品情况 | 各级各类博物馆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| 1.《博物馆条例》第七条2.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 3. 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|
| 12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 查 |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 督检查 |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|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监听监看、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广电部门 | 1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，2020年10月修改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2. 《关于加强对聘请港、澳、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》（广发外字〔1999〕518号） |
| 13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、台 标、节目设置范围（节目名称、呼 号、内容定位、传输方式、覆盖范 围、跨地区经营）或节目套数的监 督检查 |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变更台名、台 标、节目设置范围（节目名称、呼 号、内容定位、传输方式、覆盖范 围、跨地区经营）或节目套数的监 督检查 |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（节目名称、呼号、内 容定位、传输方式、覆盖范围、跨地区经营）或节目套数情况 |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远程监测 | 市、县级广电 部门 | 1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，2020年10月修改）第十三条2. 《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）第二十条 3. 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发〔2009〕30号） 第四条 |
| 14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 况的监管 |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 况的监管 |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、内容、时间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|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远程监测 | 市、县级广播 电视部门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1994年10月通过，2015年9月修订）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六十八条 2.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，2020年10月修改）第五条3. 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，2020年10月修订）第五条、 第七条 |
| 15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|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| 广播电视站运行情况 | 广播电视站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级广播电视 部门 | 1.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，2020年10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八条 2.《山东省企（事）业广播电视站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 |
| 16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 查 |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 查 |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 |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 施的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广播 电视部门 | 1. 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》（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，1995年5月28日广 播电影电视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，2018年9月修订）第十条2.《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，2021年10月 修订）第二条 |
| 17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 检查 | 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监 督检查 | 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其《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》规 定要求 |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远程检查 | 市级广电部门 | 1. 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五条2. 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十六条 3.《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三条 |
| 18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电视剧 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|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| 1.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，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；2.剧目开拍 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；3.拍摄制作成本、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要求 | 电视剧制作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 | 市级广电部门 |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，2018年10月修改）第三条 |
| 19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的监督检查 |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的监督检查 | 有线电视节目规范传送和优化社会服务情况 | 有线电视节目传送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市级广电部门 | 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）第三条 |
| 20 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电视剧 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|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 查 | 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 | 市级广电部门 |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，2018年10月修改）第三条 |